

严把消防关 守好平安线

——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力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本报通讯员 伍蓉



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质增效,从源头上提升消防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以“3+4+3”模式,确保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各层压实责任,全面夯实根基。一是坚持顶层推动。市委、市政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印发《日喀则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和清单(2024—2026年)》等指导性文件,明确提出工作标准和要求,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见效。二是加强部门联动。打造3个消防安全示范点学校,实体化运行22个燃气

领域工作专班,挂牌督办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单位32家,发送消防风险提示函、督办通知单136份,对836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1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集中约谈。三是抓实自查自改。全面推行“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日”机制,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清单,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及时整改,自查自改消防安全隐患1900余处,进一步压紧压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

专项聚焦源头,紧盯风险隐患。一是聚焦除患攻坚大整治。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火灾隐患“大整治”、典型案例“大曝光”、开展应急救援“大演练”;重点领域“大约谈”、跟踪问效“大督导”活动,不断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二是聚焦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提请政府印发电动自行车专项工作方案,每月召

集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解决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推进时间表。派出24个联合检查小组对全市196个社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普查,绘制集中充电点卫星图,推动41个住宅小区集中建成79个充电桩,安装695个充电端口。三是聚焦消防生命通道。成立10个“消防联动”工作小组,打通学校1049家、医疗机构250家、社会福利机构20家生命通道,拆除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6000余处,拆除面积2.8万余平方米,排查、拆除率均达95%以上。四是聚焦集镇燃气专项整治。开展燃气领域联合检查220次,发现并整改隐患2264处,推动1264个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安装燃气报警器和紧急切断阀。持续推动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提升、新成效。

深化宣传培训,筑牢防范意识。一是深化宣传“六进”。改变传统宣传培训模式,推

出“消防安全在群众家门口宣讲、问题在群众家门口发现、隐患在群众家门口解决”活动,组织乡镇(街道)工作人员、驻村工作队、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深入农牧区、老旧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重点区域开展30余场活动。二是深化实地培训。构建“1+21+N”(即1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21个消防救援站每月至少两次开展“消防站开放日”主题活动、N个移动消防宣传点)宣传矩阵,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消防培训“一键预约”通道,组织63名“雪域蓝盾”消防宣传教育讲师团“成员深入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讲消防、谈安全。三是深化全面覆盖。与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签订宣传战略合作协议,与市场监管、文化旅游部门签订消防执法战略合作协议,广泛开展“消防进军训”等600余场主题性宣教活动,设立“蓝焰服务站”发放消防宣传资料手册5万余份。

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本报通讯员 刘家骥

为全面落实国家消防救援局和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部署要求,昌都市消防救援支队全方位压实责任,疏堵结合、齐抓共管,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全力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走深走实。

高位推动,压紧压实“责任点”。市委、市政府专项研究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多次召开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联席会议,明确整治重点、细化任务举措、突出重点领域、推动责任落实;市工作专班下发工作提示函和督办通知4份,持续全天候实体化运行,常态化进行调研督导,定期跟踪掌握市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和县(区)专班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掌握整治工作动态,摸清隐患整改难点痛点,研究提出针对性应对措施。

突出重点,拧紧拧紧“管理线”。各级专班结合国庆节期间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对居民小区、自建房及沿街门店、电动自行车维修、销售门店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销售、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进行排查整治;组织6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召开集中约谈会,培养消防安全“吹哨人”“明白人”;推动昌都市商务局结合辖区实际出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锂电池与磷酸盐电池置换实施细则,明确铅酸或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换购补贴标准;协调发改委统一电动自行车充电价格,确保与居民用电保持一致;持续推进居民小区加快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和电动自行车“电梯阻止”系统安装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69个住宅小区建设安装集中充电端口799个,“电梯阻止”系统数量104套。

宣教结合,织紧织密“群防网”。制作推出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教育片、公益宣传片、短视频及各类海报,利用楼宇电视、LED显示屏、户外广告牌等传播媒介不间断循环播放;专班集中办公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美团、饿了么外卖骑手、物业服务企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并依托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及基层消防工作站延伸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宣教活动;利用开学季、中秋国庆等时间节点,依托“雪域蓝盾”消防宣传教育讲师团“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引导群众增强消防意识,并发动社区网格员和消防志愿者开展上门入户宣传活动,期间共开展宣传活动37场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受教育人数1.2万余人次。



这些取暖小知识,请熟知!

天气越来越冷,随着气温下降,大家的取暖方式也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电暖器、电热毯、小太阳……各种取暖“神器”让人眼花缭乱,但使用这些“神器”时一定要特别注意!否则极易引发安全事故!

- 一、暖手宝(电热水袋)**
 - 1.购买合格的暖手宝。在购买暖手宝时,注意暖手宝是否有注明厂名、厂址、合格证以及3C认证。
 - 2.带有液体的电极式暖手宝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购买时应避开此类暖手宝,选择电热丝和电热管式暖手宝。
 - 3.注意充电加热时间,不要长时间充电,或者过夜充电。充电时要裸露在外,不要包裹物品。
 - 4.发现电源线路有冒烟、融化、发黑,暖手宝有膨胀变形等情况时,应停止使用,及时淘汰。

- 二、电热毯**

电热毯如无恒温保护装置时间,开久了会着火。另外电热毯长期受揉搓而断裂,也会引起火灾。电热毯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1.使用电热毯之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
 - 2.使用的电源电压和频率要与电热毯上标定的额定电压和频率一致。
 - 3.电热毯应严格禁止折叠使用。使用电热毯的过程中,应经常检查电热毯是否有集堆、打褶现象,如有,应将皱褶摊平后再使用。
 - 4.电热毯不要与其它热源共同使用。

- 三、取暖器**
 - 1.取暖器属于强制认证产品,要选择符合国家标准“CCC”认证的取暖器,不要购买伪劣产品。
 - 2.取暖器远离可燃物,取暖时注意安全距离,小心身着的衣物被引燃。
 - 3.使用可烧烤的五面取暖器时,要注意油滴起火,避免直接烤肥肉等重油食材。
 - 4.不要用取暖器烘烤衣物。
 - 5.要定期进行维护和清洁,以确保取暖器的正常运行。
 - 6.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电源。

- 四、暖宝宝贴**
 - 1.不要直接接触皮肤,应隔一层布料贴在衣裤上使用,并避开手、腿内侧皮肤薄弱的地方。
 - 2.不要长时间使用。当人体局部长时间接触高于45°C的温度时,皮肤的感觉神经末梢逐渐适应后,不会引起痛觉反应,长时间使用非常容易发生深层烫伤。
 - 3.睡觉时不要使用。低温烫伤痛感虽不明显,但伤害深度大,皮肤可出现红肿水泡、脱皮、发白。
 - 4.注意!尤其是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对温度不敏感的人群,更不要长时间、睡觉过程中使用,以免发生烫伤。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提供)



林芝市“雪域蓝盾·消防宣传教育讲师团”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

本报巴宜电(通讯员 次吉)近日,林芝市“雪域蓝盾·消防宣传教育讲师团”深入林芝市第一小学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广大师生预防和自救能力。

随着演练警报声响起,全校师生迅速进入戒备状态,按照既定的疏散路线逃离,捂住口鼻、弯腰俯身,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随后,各班迅速清点人数,确保全班同学都已安全撤离。消防宣传员点评了本次演练情况,并结合校园火灾案例,讲解了校园火灾事故预防注意事项和方法,巧用“小火快跑、浓烟关门”“低头弯腰、捂住口鼻”等通俗易懂的口诀帮助学生牢记防火知识。

演练结束后,消防宣传员向学生发放了消防安全教育读本共600余册。读本通过生动形象的图画和文字,将火的利与害、火灾是怎样发生的、家庭防火常识等消防知识形象直观地体现出来,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和趣味性,为中小学消防安全教育提供了鲜活的素材。

林芝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进学校”活动,把“学消防、知消防、懂消防”的宣传理念覆盖到全市校园,为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打下坚实基础。



消防宣传员点评演练情况,并结合校园火灾案例讲解校园火灾事故预防注意事项和方法。

肖晔摄

西藏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曝光19家典型火灾隐患单位的公告

为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压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现将19家典型火灾隐患单位公开曝光。

请广大人民群众加强社会监督,推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以案为鉴、自查自改,严格防

范火灾事故发生。
特此公告

2024年10月23日



单位名称: 柳梧新区西藏云水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西侧电梯前防火门无法正常关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消防控制室故障未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 堆龙德庆区拉萨鑫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消火栓被装饰物圈占无法开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可燃气体报警器选型有误需更换为商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单位名称: 堆龙德庆区西藏喜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家商旅酒店)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需增配应急照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中部楼梯间一层占用疏散通道,门口堆放杂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3.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中部楼梯间一层配电箱无箱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单位名称: 达孜区西藏瑞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燃气管长度超过2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燃气管存储量超过100公斤,储气间设置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3.11条之规定。

单位名称: 林周县鲁故茶馆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未按照

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厨房液化气未设置燃气紧急切断阀且使用可调节减压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 林周县佐热夏茶馆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灭火器压力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燃气管线私接三通接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 林周县永阿茶馆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未按照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厨房液化气未设置燃气紧急切断阀且使用可调节减压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 林周县国网西藏检修公司拉萨换流站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灭火器配置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厨房区域存在储存、生产、住宿为一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 曲水县西藏洁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隐患问题: 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卸油区静电释放柱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 曲水县邮政局营业室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火灾报警控制柜按扭损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员工不会使用灭火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 洛扎县康达诊所

隐患问题: 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大厅西侧安全出口处未安装安全出口标志,未配备应急照明灯,不符合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 贡嘎县西藏圣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隐庭酒店)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小时持证上岗制度,违反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第4.2.1条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发电机房装修材料为易燃可燃材料,违反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6.5.4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 贡嘎县悦居酒店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小时持证上岗制度,违反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第4.2.1条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一楼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表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 洛扎县岗日宾馆

隐患问题: 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宾馆二层走道3具灭火器已失效,未保持完好有效;二层楼梯口1具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正确,不符合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 噶尔县瑞博太阳能设备制作销售有限公司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灭火器数量配备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

发现,该场所办公楼室内消火栓无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启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3.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厨房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 措勤县振新汽修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营业区1具灭火器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营业区1处电器线路未穿管保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 措勤县瑞瑞汽修厂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营业区1具灭火器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营业区1处电器线路未穿管保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 普兰县回头见餐吧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内部灭火器数量配备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内部1处疏散通道堆放杂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3.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厨房内部液化气管管未更换为钢丝波纹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 改则县雪鼎会所

隐患问题: 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防火巡查记录填写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营业区1具感烟探测报警器损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